



《勞動事件法》時代— 工資、工時與勞資爭議處理

號稱「最有感」的司法改革，《勞動事件法》究竟改變了什麼？為什麼大家都在關心？

目標效益

本課程將能協助您掌握最新勞動法令動態，從人資、管理角度，讓您瞭解《勞動事件法》修法後之影響？面臨衝擊？產生損失？勞資地雷？因應作業？…等最實務的議題，提供您最專業的法律建議與解決之道，您絕對不能忽視的重大議題《勞動事件法》，推薦您今年度務必參加的一堂課程。

日期	議題
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(五) 09:10-12:10 13:10-16:10	一、 您不可不知的勞動新法《勞動事件法》 二、 工資議題-常見爭議、修法因應、勞資地雷 三、 工時議題-常見爭議、修法因應、勞資地雷 四、 《勞動事件法》時代之重大影響、未來發生爭議之處理、企業被賦予責任 Q1. 勞動事件法的性質為何？會影響實體權利關係的認定嗎？ Q2. 公司跟委任經理人發生爭議是否會有勞動事件法的適用？承攬或派遣的情形呢？ Q3. 什麼是推定工資？給員工的錢全都變成工資嗎？ Q4. 什麼是推定工時？新制下應如何修訂現有契約與工作規則？ Q5. 以後勞工告公司還是在公司所在地嗎？公司告勞工呢？ Q6. 未來勞資爭議將由法官直接進行調解？法官調解有何優點、缺點？ Q7. 可以不接受法官提出的調解方案嗎？ Q8. 修法後可以要求由勞動局進行調解嗎？勞動局之調解還有效力？與法官調解不同？ Q9. 勞工未來對公司提起訴訟有何優惠待遇？是否因此促成更多訴訟？ Q10. 工會可不經法官同意直接參與員工和公司之爭議訴訟？非公司企業工會可參加嗎？ Q11. 勞動事件法下公司之舉證責任有何劇烈變化？ Q12. 勞動檢查員可否主張公司依勞動事件法應就被裁罰事項負舉證責任？ Q13. 什麼是未履行補償金？什麼情況可以向公司請求？
上課地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07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2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3-5分鐘 ●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與自行上網查看研訓地點 ● 請您收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與上課地點地圖」信件，務必回覆我們，並列印「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之依據
講師資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中心特聘人資管理、勞資關係專業講座/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委員/調解人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諮詢律師

《勞動事件法》時代- 工資、工時與勞資爭議處理 (開課日期:05月17日)

網址: WWW.CLPTC.COM ◆電話: 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: 02-2362-0111 ◆信箱 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, 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, 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, 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: _____ 部門: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, 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

電話: (____)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: (____) _____

通訊地址:

報名者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, 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, 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/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, 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 姓名: _____ 電話: _____ E-mail: _____ @

發票統一編號: _____ (必填, 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自費參加, 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, 請務必勾選: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早鳥價 民國 108 年 05/10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800 元/人 2-5 人團體報名 3600 元/每人 6 人以上團報 3200 元/每人

課程定價 民國 108 年 05/11 起報名與繳費 4100 元/人 *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* **【Y20190517C】**

【註】: 二要件均符合者, 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! 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, 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將 **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** 傳真 02-23620111 或 EMAIL: CLPTC@CLPTC.COM, 並請來電 02-23628111 確認報名成功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, 帳號 112-10-112020-6, 戶名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
本課程名額有限,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;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, 請您見諒

報名須知

【報名須知與約定】 請您詳細閱讀報名資訊, 確認您行程, 同意後再進行報名。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。

- 【開課通知】**: 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證(報到時出示入場)及正確上課地點, 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, 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, 請來電連繫。
 - 【課程調整】**: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更換場地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 - 【智財個資】**: 為尊重講師智財權與參與人員個資, 恕不提供電子檔, 現場請勿錄音、照相、錄影、直播, 以及任何侵犯智財權與個資法之行為。
 - 【退費規定】**: 無法出席之退費, 請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, 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。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因講座屬因應時勢需求學習之研討活動, 且相關報名者個人之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均已完成, 開課日之【前二個工作日起】、【開課當日】與【課程開課期間】, 恕不受理【退費】、【更換課程】及【更換講座時間】。繳費後無法出席者, 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, 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 - 【個資蒐集】**: 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, 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- 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與約定, 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, 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, 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地點

☆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, 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, 步行約 3 至 5 分鐘
☆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, **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**, 敬請體諒與上官網查看
☆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本課程名額有限,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;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, 請您見諒

◆傳真: 02-2362-0111 ◆電話: 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小姐



勞資實務 III -

性別平等、性騷擾、職場霸凌、職場歧視

為建立友善工作環境，針對職場管理中會發生之「性別平等」、「性騷擾」、「職場霸凌」、「職場暴力」、「職場歧視」議題，爰開辦本專班。

目標效益 本專班講授內容包含：申訴與被申訴者、調查方式、糾正及補救措施、認定、鑑定、內部處理流程、外部處理通報、機關單位的防治措施及處理方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請假爭議等實務議題，以實務案例方式為您解析，推薦您攜帶問題前來與會，踴躍參訓。

日期	議題
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(四) 09:10-12:10 13:10-16:10	一、 以實務案例解析《性別平等》、《性騷擾》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如何認定性騷擾?言詞?行為? ● 機關、事業機構的防治責任與措施? ● 受僱者或求職者提出性騷擾申訴時，如何立即處理？ ● 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之區別?適用範圍? ● 性騷擾之實例?爭議? ● 以案例解析-調查之進行、調查項目與應注意事項?報告撰寫重點? 二、 以實務案例解析《職場霸凌》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如何認定職場霸凌? ● 有那些法律規範? ● 機關、事業機構的防治措施及處理方法? ● 勞工權利? 三、 以實務案例解析《就業歧視》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就業歧視之認定與法律規範? ● 實務解析各類型歧視?性別歧視、懷孕歧視、工會身份歧視、年齡歧視、容貌歧視... 四、 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《請假爭議》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產假 ● 安胎假 ● 家庭照顧假
上課地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 3-5 分鐘 ●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與自行上官網查看研訓地點 ● 請您收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與上課地點地圖」信件，務必回覆我們，並列印「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之依據
講師資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中心特聘人力資源、性別平等、勞資關係講座/長期推動性別與法律、性別與教育、促進性別平等之資深律師
專業認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勞動部 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、景觀學會」規定登錄：公務人員、經濟部學習護照、景觀師等積分時數

勞資實務III-性別平等、性騷擾、職場霸凌、職場歧視 (開課日期:05月23日)

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 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_____ 部門：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：() _____

通訊地址： _____

報名者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/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 姓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 @ _____

發票統一編號： _____ (必填，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早鳥價 民國 108 年 05/18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700 元/人 2-5 人團體報名 3500 元/每人 6 人以上團報 3300 元/每人

課程定價 民國 108 年 05/19 起報名與繳費 4000 元/人 *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* 【Y20190523C】

【註】：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年度最優惠

我已經繳費並全程參加【05月17日舉辦之《勞動事件法》時代-工資、工時與勞資爭議處理】課程，可以獲得採用【優惠價 3200 元】參加【05/23-勞資實務III-性別平等、性騷擾、職場霸凌、職場歧視】於 108/05/18 前完成繳費【05/23-勞資實務III-性別平等、性騷擾、職場霸凌、職場歧視】 最優惠價：3200 元/每人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將 **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** 傳真 02-23620111 或 EMAIL: CLPTC@CLPTC.COM，並請來電 02-23628111 確認報名成功
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 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報名須知

【報名須知與約定】 請您詳細閱讀報名資訊，確認您行程，同意後再進行報名。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。

- 【開課通知】**：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證(報到時出示入場)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來電連繫。
- 【課程調整】**：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更換場地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- 【智財個資】**：為尊重講師智財權與參與人員個資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、照相、錄影、直播，以及任何侵犯智財權與個資法之行為。
- 【退費規定】**：無法出席之退費，請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。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因講座屬因應時勢需求學習之研討活動，且相關報名者個人之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均已完成，開課日之【前二個工作日起】、【開課當日】與【課程開課期間】，恕不受理【退費】、【更換課程】及【更換講座時間】。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- 【個資蒐集】**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與約定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地點

☆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 3 至 5 分鐘
 ☆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與上官網查看
 ☆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小姐



【臺中班】

民國 108 年各類所得扣繳新制與二代健保補充保費

目標效益

因應財政部與國稅局發佈公告之扣繳新制與相關解釋函令，本專班解析：今年度各類所得扣繳、今年度薪資所得扣繳、機關學校團體之特殊所得扣繳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扣繳、二代健保扣繳之常見錯誤。竭誠歡迎財務、會計、出納、扣繳部門人員參訓，歡迎攜帶您的問題前來與講師面對面解答您的疑惑。

<p>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(五) 09:10-12:10 13:00-16:00</p>	<p>一、 民國 108 年各類所得、薪資所得扣繳新制與扣繳疑義解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辦理民國 108 年所得扣繳應注意事項?與過去有何差異? ● 哪些所得需要扣繳?哪些所得不需要扣繳? ● 不同所得有哪些不同扣繳規定? ● 一例一休新制所得、加班費之課稅與扣繳 ● 所得稅法對於加班費課稅之規範 ● 不同行業的執行業務者，有哪些扣繳差異? ● 薪資所得如何辦理扣繳? ● 薪資所得扣繳率?配偶?扶養親屬? ● 給付給個人的款項有哪些需要申報為薪資所得【50】? ● 各種補助、獎金、分配實物等需申報為薪資所得? ● 伙食費、加班費、一次領取等需申報為薪資所得? ● 補助健康檢查、補助醫藥費、旅遊補助等需申報為薪資所得? ● 獎金、生日禮券、禮品是薪資所得?需要辦理扣繳? <p>二、 機關、團體、學校給付所得扣繳與疑義</p> <p>三、 民國 108 年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與常見錯誤解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哪些所得與收入需要扣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? ● 補充保費如何計算? ● 兼職所得者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? ● 執行業務者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? ● 薪資所得之應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? ● 那些情形免扣繳補充保費? ● 年度內投保金額調整或領取獎金，如何計算應繳補充保險費? ● 健保補充保險費所規範之獎金扣繳?溢扣如何申請退稅? ● 扣繳申報錯誤、申請退稅及行政救濟?
<p>上課地點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暫訂-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「綜合大樓」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658 號「綜合大樓」(近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小/高鐵臺中站轉乘臺中市公車，4 站可抵達) ●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臺中市區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
<p>講師資歷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中心特聘資深執業會計師 ● 中華民國會計師&律師 / 美國會計師 / 英國會計師 /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(EY) /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(PwC)
<p>專業認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勞動部 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」規定全程參與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學習護照等積分時數

【臺中班】民國 108 年各類所得扣繳新制與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【開課日期:05月31日】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_____ 部門：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：() _____

通訊地址： _____

報名者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
課前提問:歡迎提供您的問題，我們會於課前轉交給老師，課堂中回答。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 /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 / 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 / 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 @ _____

發票統一編號： _____ (必填，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☆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☆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囉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☆

【早鳥優惠】 民國 108 年 05/24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700 元/每人 2-4 人團報 3500 元/每人 5 人以上團報 3300 元/每人

課程定價 民國 108 年 05/25 起報名與繳費 4000 元/人 *【Y20190531A】*

☆課程當天現場領取【發票、參訓證書】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☆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、課後繳費☆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CLPTC@CLPTC.COM，並請您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1270-7，戶名：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，統編 2822-1671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

報名須知

【報名須知與約定】 請您詳細閱讀與確認行程過後再進行報名。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。

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聯繫。
2.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3.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、錄影。
4. **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。**
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起、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更換課程時間。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5. 本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地點

- 暫訂-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「綜合大樓」/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658 號「綜合大樓」 (近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小/高鐵臺中站轉乘臺中市公車，4 站可抵達)
-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臺中市區調整，**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**，敬請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或 CLPTC@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小姐



出納、財物管理專班-

應注意事項與常見問題缺失解析

為協助各機關、學校、國營事業機構之出納與財產管理人員，正確辦理出納與財物管理相關作業，爰開辦本專班。

目標效益

本專班針對「出納管理應注意事項、出納管理執行疑義、出納管理之常見缺失與問題、財物管理應注意事項、財物管理執行疑義、財物管理之常見缺失與問題」…等專題，講師會以真實個案作案例解析，適合行政部門、總務部門、出納、財產管理人員報名參加。

<p>民國 108 年 05 月 09 日(四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</p>	<p>一、 出納管理應注意事項與執行疑義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自行收納收款作業 ● 公庫集中支付 ● 機關專戶支付 ● 各項稅費款之扣繳作業 ● 零用金作業 ● 票據、有價證券與其他保管品之收付 ● 押標金、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收付作業 ●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管理作業 ● 出納事務之盤點及檢核作業 <p>二、 以案例解析-出納管理之常見缺失與問題</p> <p>三、 財物管理應注意事項與執行疑義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財產管理相關規定 ● 財產增加處理 ● 財產移動 ● 財產增減值 ● 財產保管或借用管理 ● 財物報損(廢)處理 ● 財產盤點作業 ● 徵收或購置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土地 ● 公有不動產被占用 ● 車輛管理 ● 宿舍管理 <p>四、 以案例解析-財物管理常見缺失與問題</p>
<p>上課地點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07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2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約3-5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與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
出納、財物管理專班-應注意事項與常見問題缺失解析 【開課日期:05月09日(四)】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_____ 部門：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：() _____

通訊地址：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
報名者

課前提問:歡迎提供您的問題，我們會於課前轉交給老師，課堂中回答。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/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/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 @

發票統一編號： _____ (必填，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☆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☆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☆

【早鳥優惠】 民國 108 年 05/05 前報名與繳費 一人 3600 元/人 2-6 人團報 3300 元/人 7 人以上團報 2900 元/每人

課程定價 民國 108 年 05/06 起報名與繳費 4000 元/人 ***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*【Y20190509B】**

☆課程當天現場領取【發票、參訓證書】以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☆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、課後繳費☆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將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CLPTC@CLPTC.COM，並請您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報名須知

【報名須知與約定】請您詳細閱讀與確認行程過後再進行報名。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。

- 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-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-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、錄影。
-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月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。
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**開課日之【前二個工作日起】、【開課當日】與【課程開課期間】，因相關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皆已完成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更換課程時間。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**
- 個資蒐集: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地點

●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約 3-5 分鐘
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與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或 CLPTC@CLPTC.COM ◆請您傳真後，5-10 分鐘內電聯我們：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管理師